

2018第二屆海峽兩岸藝術之星音樂舞蹈藝能大賽

舞蹈類總決賽 報名簡章

壹、辦理目的

通過兩岸音樂權威專家及各藝術專業協會共同舉辦比賽的形式，為廣大青少年藝術人才及作品提供和創造一個良好的展示與交流的平臺，促進兩岸青年學子的藝術學習交流，激發對藝術的熱愛與參與，提高藝術文化生活的品質，促進兩岸友好往來，推動兩岸藝術文化發展（以下簡稱本比賽）。

貳、辦理單位

設「2018第二屆海峽兩岸藝術之星音樂舞蹈藝能大賽諮詢委員會」負責比賽相關諮詢事宜。

一、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議會

二、主辦單位：台北市城市研究發展交流協會、福州冠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三、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中華舞蹈學會、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禾藝藝術創意有限公司、臺灣開普登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四、承辦單位：冠星影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專案小組)

參、比賽組別與資格

1. 舞蹈類：流行舞組、民族舞組

二、比賽資格：

1、學前組：出生於2011年7月31日後（7歲以下）

2、兒童A組：出生於2008年8月1日-2011年7月31日（7-9歲）

3、兒童B組：出生於2005年8月1日-2008年7月31日（10-12歲）

4、少年A組：出生於2002年8月1日-2005年7月31日（13-15歲）

5、少年B組：出生於1999年8月1日-2002年7月31日（16-18歲）

6、青年組：出生於1992年8月1日-1999年7月31日（19-25歲）

● 年齡以身份證或健保之出生日期為參考依據，年齡計算日期截止至2018年7月31日。

肆、比賽辦法

一、比賽場地：五股勞工活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二、閉幕暨頒獎典禮場地：五股勞工活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三、賽事相關日期：

- (1) 賽場勘查開放：107年8月10日(五)18：00至20：00。
- (2) 比賽日期：107年8月11日(六)、8月12日(日) 09：00(視實際隊伍數調整當日賽程)。
- (3) 閉幕暨頒獎典禮：107年8月12日(日) 14：30至17：00。

四、報名相關規定：

- (1) 報名費：

類別	人數	每人費用(新台幣)
不分類	1至5人	1600元
	6(含)人以上	1300元

※比賽經受理報名後，恕不退費亦不可保留比賽。

- (2) 報名表索取：

- 活動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2018第二屆海峽兩岸藝術之星音樂舞蹈藝能大賽-682831452106323/>)下載。
- 於報名期限內之週一至週五上午10點至下午5點電洽(02) 2752-9789轉62索取。

- (3) 報名時請審慎填入各項資料，並請確認自選曲曲目等相關資料填報是正確，參賽曲目與書面報名表填報的曲目不符者，不予計分

- (4) 自即日起至107年7/13(五)截止，請詳填報名資料後，**於期限內備妥完整資料(含報名費匯款單據影印本)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6樓之4「2018第二屆海峽兩岸藝術之星音樂舞蹈藝能大賽比賽小組」收**，郵寄則以郵戳為憑。

- (5) 繳費方式：

- 匯款資訊：
- 帳戶：展騰冠星影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 台北分行
- 帳戶號碼：0540717176345
- 匯款至賽事指定帳號，繳款完成後請於報名表上備註繳款時間。

伍、評審辦法

- 一、由大會聘請專長委員擔任評審。
- 二、賽事評審結果於當日宣佈成績，另於閉幕暨頒獎典禮進行頒獎。
- 三、評審標準

- (1) 藝術表現：

音樂表現的分寸、結構、韻律、整體的完整性及感染力等。
 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2) 以百分法計分，總成績之評計方式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與「點數計點法」。

※中間分數評分法-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隊分數，刪除其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分數，取其中分數加總並求其平均數。

※點數計點法-依各評審委員之評定各團隊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1點，次高分為2點，依此類推，將評審委員所評分之點數相加，合計點數，總點數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依此類推排列，所排列之順序即為名次。

(3) 評審委員會有權決定各類組名次之排名或從缺。

陸、賽事說明會議、出場序公告會議日期及地點：

(1) 請各參賽者務必出席參與賽事說明會議，會議中公告各類組參賽人員出賽順序並說明比賽規定及注意事項。

(2) 會議日期：107年8月10日（五）20：00至21：00。

(3) 會議地點：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柒、比賽獎勵(各類組獎勵如下)：

總決賽組委會將按照各個類別、組別設置獎項，頒發比例根據參賽總人數、類別、組別的實際數位確定各個等級的頒獎數額。

舞蹈類-流行舞組、民俗舞組

冠軍：

● 1至10人：一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及獎狀乙面。

● 11-24人：一名，獎金新台幣10,000元及獎狀乙面。

亞軍：一名，獎狀乙面。

季軍：一名，獎狀乙面。

特優：兩名，獎狀乙面。

優等獎：未獲前三名及特優者，獎狀乙面。

捌、一般規則：

一、基本規則：

(1) 未滿18歲參賽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如未簽名視同無效報名。

(2) 參賽者請自備演出服裝、道具、佈景、音樂、特殊燈光(本活動僅提供基本燈光)。

(3) 各類/場次應於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辦理報到及身份查核檢錄，故請各參賽者攜帶身份證或具有相片之法定證件，並須依出場序號與賽；參賽者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五秒)未進場演奏/唱者/表演，視同棄權。

- (4) 違反本要點第參項比賽資格與組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
- (5)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6) 交通費由參賽者/隊伍自行辦理。
- (7) 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有抄襲或有前項情事，經查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退回主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及獎金。

二、分項規則：

- (1) **舞蹈類參賽時間：以表演形式開始為計時點**(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 單、雙、三人舞為5分鐘內，群舞為7分鐘內(每超過30秒扣總平均分數0.5分，依此類推累進扣分)。
 - 賽前提供走台時間，依照比賽出場順序進行彩排，每個節目3分鐘內(視隊伍數量調整時間)
- (3)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

玖、申訴規定：

- 一、參加比賽人員，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參賽者或監護人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1. 比賽規則。2. 秩序。3. 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佈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如對該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

拾、附則：

- 一、參加比賽之人員及與會來賓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1) 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活動粉絲頁公布之最新消息。
 - (2) 參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參賽組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大會概不負責。
 - (3) 比賽當日之各場次報到時間以比賽專屬活動粉絲頁公佈報到時間為準，大會亦將另以電話或E-MAIL通知參賽者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

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先至選手座位區；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比賽。

- (4) 自願棄權者：請參賽者或監護人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函知承辦單位。
- (5) 參賽者一律採用經授權使用之音樂，參賽者須自行取得公開演出授權，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6) 比賽進行中非參賽人員（除翻譜者、臨時協助人員）不得隨意出入比賽現場，且均需請保持安靜，不得使用閃光燈拍照，或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參賽者或延誤賽程。
- (7)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為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主辦單位有權並無償選定獲勝團隊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文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或於來年賽事宣傳使用。
 - 報名參加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影音)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圖像、錄音、影帶或光碟。
- (8) 比賽會場嚴禁非大會人員進行錄音、攝錄影，敬請遵守著作權及肖像權之相關法規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
- (9) 參賽者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
- (10) 比賽場地均不得飲食或帶飲水及食物進場，如造成場地或器材毀損，將無條件照價賠償。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四、觀眾區之管理：現場座位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主/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規劃，善盡秩序管控之責。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公告之。

拾壹、聯絡方式：

- 一、承辦單位：展騰冠星影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6樓之4
電話：(02) 2751-9789轉62
傳真：(02) 2772-9950



第二屆海峽兩岸藝術之星音樂舞蹈藝能大賽 總決賽 報名表

繳款時間	月 日 時 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	
電子郵箱	身份證號碼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繫電話	
	單位		
參賽類組	流行舞	Hip hop <input type="checkbox"/> 、Popping <input type="checkbox"/> 、Br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Free style <input type="checkbox"/> House <input type="checkbox"/> 、 Wave <input type="checkbox"/> 、Locking <input type="checkbox"/> 、new jazz <input type="checkbox"/> 、Regga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民族舞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文舞 <input type="checkbox"/> 武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參賽組別	學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A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B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A組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年B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人數 () 人	CD或USB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曲目			
曲目及作品名稱		作者	表演時間
			分 秒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已仔細閱讀有關比賽之所有規定並願意無條件遵守有關規定及接受組委會之一切決定。 2.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請務必詳填各資料，以免比賽資料無法寄達。 3. 參賽者保證取得自選曲演出合法授權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相關法律情事，如有違反，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與本大會無涉，且大會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收回所有獎項。 4. 參賽者用來儲存音樂的方式，以USB為主CD為輔，以避免CD有挑片之情狀， 5. 參賽者除了準備比賽時播放的完整音樂，需再提供2分鐘長度的精簡音樂，交付予組委會。 <p>參賽者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p>			

類組	流行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舞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input type="checkbox"/>	隊伍名稱		
序號	姓名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